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號

抗 告 人 陳建名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。又同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而該條所稱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91號清償借款事件（下稱本案）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5年2月25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聲請，上訴人嗣於115年3月9日提出民事上訴訴訟費用無資力補證狀請求廢棄原裁定，而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該書狀雖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31年抗字第4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惟查，本案訴訟標的價額為740,733元（見本案卷第47頁補費裁定），並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

01 不得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故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自非  
02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5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崇道

06 法官 林孟和

07 法官 李慧瑜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郭蕙瑜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